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7樓

聯絡人：陳昶睿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518

傳真：02-89956978

電子信箱：ha0491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1460008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」第5點、第8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」第5點、第8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會語言發展處、產業經濟處、藝文傳播處、客家文化發展中心、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

